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发行条件、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更新和修订后的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煦江

陈 耿

李长碧

2020年7月3日